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区代码: 分院名称:	县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被告: 诉		
家庭暴力答辩表 以及弃权—轻罪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说明:

(1) 仅在您希望进行认罪或不抗辩时才填写本表格。

(2) 请仔细阅读本表格。如果您理解并同意所阅读的每项内容，请在该项右侧方框签署您的姓名首字母。如果任何项目不适用于您或您不理解，请将方框留白。

(3) 在表格第 4 页的“被告声明”下签名并注明日期。

(4) 请谨记，法庭无法给予法律建议。如果您有律师且对本表格的任何内容有问题，请咨询您的律师。

1. **指控和最大刑罚。** 本人希望对下列指控进行认罪或不抗辩。本人理解，针对本人正进行认罪或不抗辩之指控的最大刑罚列于下方。

姓名首字母签名

罪项	指控 (条款和说明)	最大刑罚 (罚款和刑期)

2. **先前定罪。** 本人理解，本人也被指控先前定罪的罪行，案件编号为:

3. **违反缓刑规定。** 本人理解，本人也被指控违反以下案件编号的缓刑规定:

4. **请律师的权利**（如果您有律师，此方框请留白）。本人理解，本人有权请我所选的律师在整个程序中代表本人。如果本人无力聘请律师，法庭将指派一名律师代表本人。**本人在此放弃由律师代表本人的权利。**

5. **其他宪法权利。** 本人理解，关于第 1 和第 2 项（上述）所列之指控和先前定罪（如有），本人被赋予以下各项权利:

a. **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快速和公开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庭审时，除非在听取所有证据之后，12 名从社区中选择的中立陪审员被说服，毋庸置疑地认为本人有罪，否则本人会被推定无罪且本人无法被定罪。

b. **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与所有对我不利的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这意指检察官必须在法庭上出示证人，在本人在场的情况下宣誓作证，并且本人和本人的律师可询问他们。

c. **保持沉默与不自证其罪的权利。** 本人理解，本人有权保持沉默且本人的沉默不可视为对本人不利的证据。本人理解，本人也有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且本人不可被强迫作证。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6. **违反缓刑规定时的权利**（如果您未被指控违反缓刑规定，此方框请留白）。本人理解，针对所有本人被指控的违反缓刑规定，本人拥有所有上述所列宪法权利，但在本人没有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仅有在法官前的法庭听证会的情况下除外。

7. **本人答辩的后果**

- a. **不抗辩答辩**。本人理解，不抗辩答辩具有与认罪答辩相同的法律效力，但其不能在因本次起诉所依据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案件中用来对我不利，除非该罪行可作为重罪惩罚。
- b. **其他案件定罪的影响**。本人理解，此案的定罪可能会增加我将来因家庭暴力定罪而受到的惩罚，并且可能构成违反任何其他现行的假释或缓刑规定，从而可能导致额外的惩罚。
- c. **强制最低缓刑条件**。本人理解，如果我被授予缓刑，其条款与条件将包括至少以下内容（见《刑法》§ 1203.097）：
- (1) 最低 36 个月（三年）或 48 个月（四年）的缓刑；
 - (2) 可能包括搬离或远离住宅条件的刑事法庭保护令；
 - (3) 在判刑一周内登记入案（若本人尚未被登记入案）；
 - (4) 数项法定罚款、费用和评估，包括家庭暴力费用、赔偿罚款、缓刑撤销罚款（暂缓）、刑事定罪评估和法庭安全费用；
 - (5) 成功完成合适的施暴者治疗计划（持续至少52周）；
 - (6) 社区服务；
 - (7) 对受害者的赔偿（如适用）；以及
 - (8) 其他：

- d. **今后违反缓刑规定的影响**。本人理解，如果我违反任何缓刑的条款或条件，我可能被送回法庭并针对第 1 项所述的各项指控被判刑至最大刑罚。
- e. **移民后果**。本人理解，如果我不是美国公民，我的认罪或不抗辩可能会导致我被驱逐出境、被禁止进入美国或根据美国法律被拒绝归化入籍。
- f. **禁止与放弃枪械（枪支）、枪械部件和弹药**。本人理解，根据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刑法》第 29805 条和第 30305 条），如果本案被定罪，可能会禁止本人拥有、使用、购买、持有、接收或保管与控制枪械（枪支）、枪械部件、弹药、重新装填的弹药和弹药填充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弹匣，有效期为 10 年至终生。这包括枪械接收器和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换为接收器或框架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本人理解，如果本案被定罪，可能会规定本人放弃任何所拥有、持有或保管与控制的枪械或枪械部件（《刑法》第 29810 条。）
- g. **禁止与放弃防弹衣**。本人理解，如果本案被定罪，可能会禁止本人购买、拥有或持有防弹衣（《刑法》第 16288 条所定义。）本人必须放弃任何本人所持有的防弹衣（见《刑法》第 31360 条）。
- h. **子女监护权后果**。本人理解，如果本案被定罪，可能会导致可反驳推定，即根据《家庭法》第 3044 条，授予子女单独或共同的生活或法律监护权会不利于孩子之最大利益。
- i. **其他后果**（请注明）：

8. **答辩前**

- a. **与本人律师的讨论**（如果没有律师代表您，此方框请留白）。在提出此答辩之前，本人已有充分的机会与本人的律师讨论案件的事实、所指控罪行和先前定罪（如有）的要素、任何本人可能拥有的辩护、本人的宪法和法定权利以及放弃这些权利、此答辩的后果，以及本人认为对本人案件有重要性的任何其他事项。
- b. **问题**。关于本人在本案中的答辩与承认或本人的任何权利或本表格任何其他事项，本人对法庭或本人的律师没有进一步的问题。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姓名首字
母签名

9. **放弃宪法权利。**对于第 1、第 2 和第 3 项中列出的各项指控、先前定罪（如有）和违反缓刑规定（如有），本人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法庭听证会的权利、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诘问的权利，以及保持沉默和不自证其罪的权利。本人理解，本人事实上正以本人的答辩自证罪行。
10. **答辩**（请勾选一项）。本人出于自由意愿对第 1 项所列指控 ☐ 认罪 ☐ 不抗辩。本人完全理解本表格中的所有内容，并提出我的答辩。除本表格所列内容之外，没有人做出过任何威胁，对本人、本人家庭或亲人使用过任何武力，或对本人做出过任何承诺，以说服本人认罪或不抗辩。
11. **先前定罪。**本人出于自由意愿承认第 2 项所列之先前定罪（如有），并且本人理解此承认可能增加处以本人身上的刑罚。
12. **违反缓刑规定。**本人出于自由意愿承认第 3 项所列之违反缓刑规定（如有）。
13. **量刑。**本人理解，本人有权在答辩之后最少 6 小时且最多 5 天之内延迟本人的量刑。本人放弃此权利并同意在此时接受量刑。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被告声明**

本人已阅读或已请人向我宣读此表格，并且已在适用于本人案件的每项上签署姓名首字母。如果本人有律师，本人已与律师讨论过每项内容。在本表格中的项目旁签署我的姓名首字母，表明本人理解并同意本人所签署姓名首字母的每项内容所述。指控的性质、可能的辩护以及任何先前定罪和违反缓刑规定的影响均已向本人解释。本人理解上述所列的各项权利，并且本人放弃这些权利以进行答辩。

日期：_____

(正楷姓名)

仅供参考

被告签名

律师声明

本人是被告记录上的律师。本人已与我的客户检视本表格。本人已向被告解释表格中的每项内容，包括被告的宪法和法定权利，并向其解释和回答被告关于这些权利、本表中的其他项目以及认罪协议的所有问题。本人也与被告讨论过案件的事实，并已解释每项指控的性质和要素、任何对指控的可能辩护、任何先前定罪和违反缓刑规定的影响以及认罪的后果。

日期：_____

(正楷姓名)

律师签名

口译员声明

本人，郑重宣誓或有书面宣誓记录在案，证明本人已将本表格内容以下文注明的语言真实地翻译给被告。

语言： ☐ 西班牙语 ☐ 其他 (请注明)：_____

日期：_____

(证照编号)

(正楷姓名)

口譯員簽名

法庭判决和命令

本法庭在审查本表格并对被告进行了口头询问后判定 (a) 被告已阅读或请人宣读并且理解本表格上每个已签署姓名首字母的项目；(b) 被告理解第 1、第 2 和第 3 项所列罪行和指控的性质以及答辩与任何承认的后果；(c) 被告明确、知情、理解和明智地放弃其宪法和法定权利；并且(d) 被告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均出于自由意愿。

本法庭接受被告人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的事实，并据此裁定被告人有罪。

现下令将此文件与本案的法院记录一起提交，并且接受被告的答辩、承认和权利放弃且将其记录在本庭记录中。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签名